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307

建设单位：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O 二三年三月

浙 江 汉 为 泵 阀 有 限 公 司　　文件

浙汉为环验〔2023〕01 号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7），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要求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主要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设备，建成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东侧隔江南路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丽水众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浙江建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文件。我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MA299UMF2Q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5.33%。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试压废水。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消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金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工工序无湿法作业，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焊接，我司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抛丸机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位于水帘柜处，打磨粉尘由水帘柜（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我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废

营运期间产生不产生污泥（无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活垃圾、废切削液、金属油泥、空油桶、包装废物、废液压油、空切削液桶、废机油、废钢丸及废砂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砂轮、废钢丸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切削液桶、空油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金属油泥、废切削液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污泥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产品润滑不废弃，空油桶均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油泥暂无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5）总量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丽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电话：1380420350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 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2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3
附件 3：营业执照 34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5：检测报告 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td></tr>
<tr><td>主要生产内容</td><td colspan="5">精加工阀门</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td><td>丽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7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6 万元</td><td>比例</td><td>4.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7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5.3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d></tr>
</table>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

（12）《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2、废气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_2、NH_3-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COD、氨氮。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4。

表 1-4 总量指标平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_3-N	烟（粉）尘
本项目排放量	0.036	0.004	0.214
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本项目区域平衡替代量	/	/	0.321
建议申请交易量	/	/	/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的企业，租用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车间建筑面积为 3755m^2。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331151-07-02-977123），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察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租用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3755m^2。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职工食宿自理。

表 2-1 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时间	备注
1	精加工阀门	1500t/a	1500t/a	8h/d，2400h/a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名　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FW10-30	1	SSH-6030 30kg	1	公用	不变
2	空气压缩机	BK15-8	1	W-0.5/30 30kg	1		不变
3	空气压缩机	/	/	V-0.48/7	1		+1
4	压力试验机	JLD-400	1	YFT-65/300	1	试压	不变
5	压力试验机	JLD-1000	1	YFT-50/200	1		不变
6	压力试验机	YFT-300	1	YFT-300/600	1		不变
7	压力试验机	YFT-600	1	YFC-D 300/1400	1		不变
8	压力试验机	/	/	YFC 50/200	1		+1
9	压力试验机	/	/	YFC 250/500	1		+1
10	电焊机	ZXT-400	6	400A	4	焊接	-2
11	电焊机	ZX7-500	4	500A	4		不变
12	电焊机	/	/	200A	1		+1
13	行车	5T	2	5T	2	公用	不变
14	行车	10T	1	/	/	/	取消
15	行车	2T	2	/	/	/	取消
16	行车	2.8T	2	2.8T	2	公用	不变
17	数控车床	CK520AZ/1000	2	/	/	/	-2
18	数控钻床	ZK5150C/1	1	/	/	/	取消
19	数控车床	CK560BZ/1000	2	/	/	/	取消
20	立车	CX5116A	2	/	/	/	取消
21	立车	C5225EX16/10	1	/	/	/	取消
22	抛丸机	Q378	1	Q378	1	抛丸	不变
23	砂轮机	M3025	2	M3025	3	刀具打磨	+1
24	镗床	TX68	1	/	/	/	取消
25	镗床	T6110B	1	/	/	/	取消
26	铣床	X62W	1	XA5032	1	金加工	不变
27	铣床	X5032	1	X6012	1	金加工	不变
28	铣床	TX-W70	1	/	1	金加工	不变
29	铣床	X63W	1	/	/	/	-1
30	钻床	Z3050*16/1	1	Z3050*16/1	1	钻孔	不变
31	钻床	Z3032*16/1	3	Z3040*12/1	1		-2
32	平面磨床	M7140-GM	1	/	/	/	取消
33	平面磨床	M7150-16	1	/	/	/	取消

34	车床	/	16	/	13	金加工	-3
35	锯床	G4235	1	/	/	/	取消
36	倒角钻	DJ-40	1	/	/	/	取消
37	电动叉车	20FR-Ⅶ	1	/	/	/	取消
38	切割机	J361-400	2	J361-400	2	金加工	不变
39	电干燥箱	ZYH-20	1	/	/	/	取消
40	磨光机	ZC9603	1	9025	10	打磨	+10
41	角磨机	/	/	9913B	10		+10
42	刨床	BC6050	2	/	/	金加工	取消
43	冲击试验机	WAW-1000E	1	/	/	/	取消
44	拉伸试验机	WBE-9000B	1	/	/	/	取消
45	储气罐	/	/	3Mpa-0.6M3	1	公用	+1
46	硬度计	/	/	TH-110	1	检验	+1
47	超声测厚仪	/	/	MT-180	1		+1
48	磁粉探伤仪	/	/	CJX-A	1		+1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需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用途	最大贮存量
1	铸钢件	1000t/a	1002t/a	/	原料	100t
2	不锈钢铸件	100t/a	99.6t/a	/	原料	10t
3	铸铁件	100t/a	100.3t/a	/	原料	10t
4	铜件	10t/a	9.9t/a	/	原料	1t
5	钢材	100t/a	101t/a	/	原料	10t
6	锻件材	100t/a	100t/a	/	原料	10t
7	药芯焊条	30t/a	20t/a	/	焊接	3t
8	包装材料	5t/a	4.9t/a	/	包装	0.5t
9	棒材	70t/a	70.1t/a	/	原料	7t
10	切削液	2t/a	1t/a	200L/桶	冷却液	2t
11	各类标准件	50t/a	50t/a	/	原料	10t
12	钢丸	50t/a	20t/a	/	抛丸	5t
13	二氧化碳	$5m^3/a$	$5m^3/a$	瓶装（40L/瓶）	焊接	10瓶
14	氩气	$5m^3/a$	$5m^3/a$	瓶装（40L/瓶）	焊接	10瓶
15	机油	1.6t/a	1t/a	200L/桶	设备更换	1.6t
16	氧气	$5m^3/a$	$5m^3/a$	瓶装（40L/瓶）	切割	10瓶
17	乙炔	$2.5m^3/a$	$2.5m^3/a$	瓶装（40L/瓶）	切割	10瓶
18	砂轮	0.5t/a	0.3t/a	/	打磨	0.5t
19	水	900t/a	820t/a	/	/	/
20	电	82万度/a	83.1万度/a	/	/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周边为生产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房东厂界	东侧	江南路，隔路为闲置厂房
	南侧	丽水众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电建阀门集团
本项目	东侧	江南路，隔路为闲置厂房
	南侧	丽水众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建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生产车间，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为单层结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踏勘，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2-5。

表 2-5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包装、焊接等

（3）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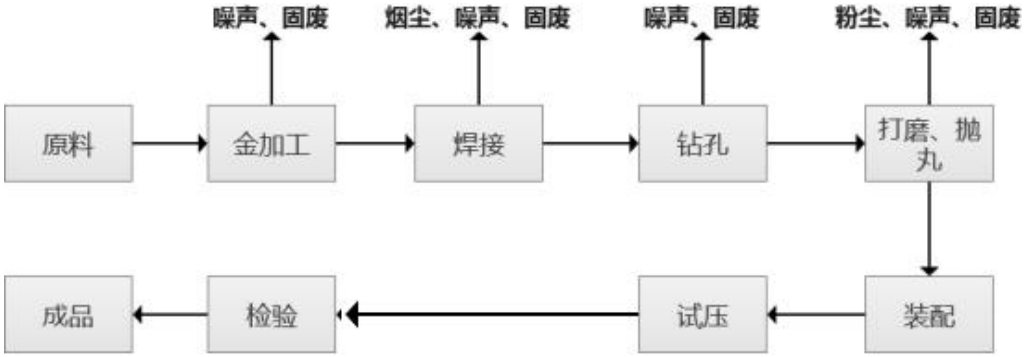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铸钢件、不锈钢铸件、铸铁件、铜件、钢材、锻件材及各类标准件；

②金加工：将外购的原料使用车床、加工中心、铣镗床、锯床等设备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削、铣等金属加工；金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③焊接：本项目焊接需使用氩弧焊、二氧化碳焊机等焊机进行焊接，氩弧焊过程需使用氩气，二氧化碳焊机需使用二氧化碳，其中氩气、二氧化碳主要起到保护气作用；

④钻孔：使用钻床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便于后期装配；

⑤打磨、抛丸：本项目使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毛刺进行打磨处理，抛丸主要针对外购的管件及铸件，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氧化层，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⑥装配：将加工后的工件与密封材料进行组装；

⑦试压：试压需使用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拉伸试验机等设备进行测试，试压过程需浸入清水内，该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品检验→成品入库：对成品终检合格后，按发货要求打包入库或发货。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粉尘	金加工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打磨粉尘	打磨
G4	抛丸粉尘	抛丸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废焊渣	焊接
S4	废切削液	更换切削液
S5	金属油泥	金加工
S6	空油桶	机油使用
S7	空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S8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9	更换的机油	更换机油
S10	废砂轮	更换砂轮
S11	废钢丸	抛丸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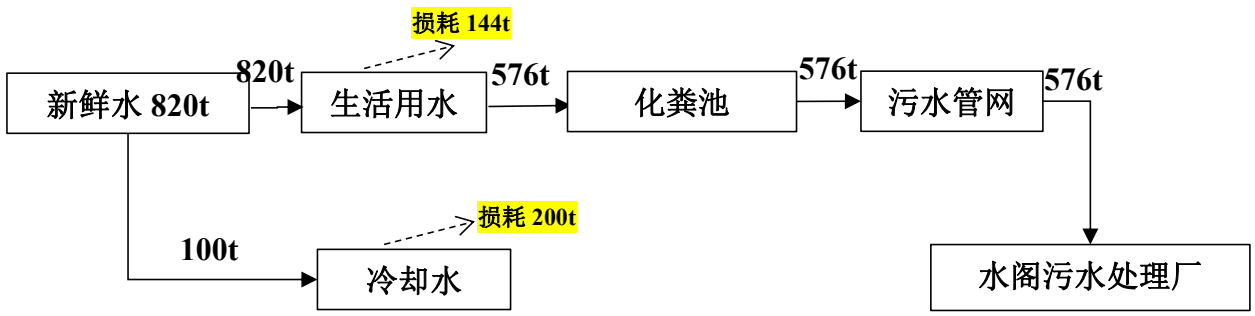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按需对设备进行调整，具体见表 2-2，目前所上设备能达到设计的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打磨和抛丸共用一个除尘器，现实际打磨另设水帘柜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3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3号	地址更新
建筑面积			3755m^2	3755m^2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1个办公区	1个生产车间、1个办公区	办公租用上冠阀门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废气	金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一致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水帘柜+15mDA002排气筒	优化
		抛丸粉尘	自带除尘器+15m排气筒	自带除尘器+15mDA001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5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试压废水

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消耗水，年补充量为 100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金加工粉尘

项目金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工工序无湿法作业，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焊接，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3）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位于水帘柜处，打磨粉尘由水帘柜（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4）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机及除尘设施

打磨水帘柜

图 3-1 项目车间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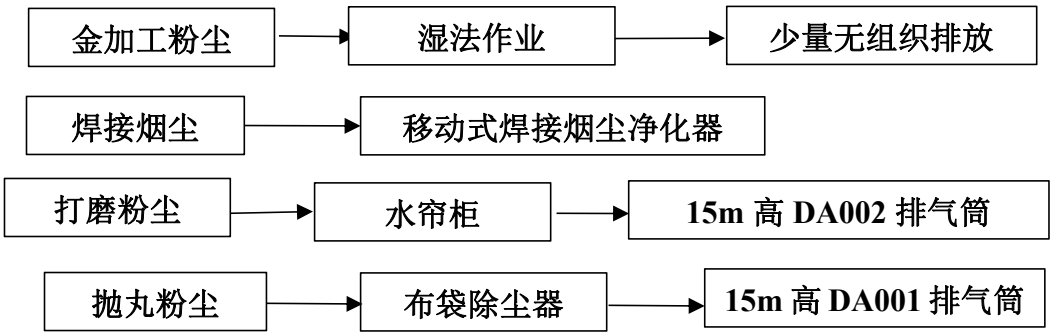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营运期间产生不产生污泥（无污水处理系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活垃圾、废切削液、金属油泥、空油桶、包装废物、废液压油、空切削液桶、废机油、废钢丸及废砂轮。

1）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削、钻等金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16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废焊渣：焊接废渣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344-003-99，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金属油泥：切削液循环利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油泥，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4）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基本为 1 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约为 1t/a（调配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5）空油桶：空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0.05t/a，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空桶均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6）空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空桶均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7）废机油：项目更换的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更换的机油收集后回用于产品润滑不废弃。

8）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废砂轮：项目砂轮主要用于打磨使用，但砂轮使用一定年限后需进行更换，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11）废钢丸：项目抛丸机使用将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12）收集的粉尘：项目除尘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3	16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磨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9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砂轮	砂轮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0.05	0.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7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7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油泥	HW09	900-006-09	3	0.5	磨削	半固态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T	暂无产生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1	磨削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暂无产生
3	空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2	0.05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切削液、桶	切削液	T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4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2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T、I	自行消纳不废弃
5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0.05	油类使用	固态	铁、机油	矿物油	T、I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2 月 14 日风向为北风，2 月 15 日风向为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MA299UMF2Q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33%，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2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3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3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维护厂区原有化粪池、管道	8	2
2		废气	风机、排气筒、布袋除尘、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20	30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5
合计				36	4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试压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抛丸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柜（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焊接	废焊渣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更换砂轮	废砂轮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污泥	污水处理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不产生
	更换切削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金加工	金属油泥		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抛丸	废钢丸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桶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更换机油	废机油		自行消纳不废弃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生产设备应远离东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3号，租用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3755m²。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估算总投资750万元；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3号，租用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3755m²。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_5<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_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由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	项目金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油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水帘柜（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侧达到4类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污泥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产品润滑不废弃，空油桶均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油泥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AZ8601 (编号：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Ⅲ生化培养箱 (编号：HPHJ-J2014024) YSK-607A-3M溶解氧仪 (编号：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编号：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HPHJ-J202025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编号：HPHJ-J2020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HPHJ-J20202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HPHJ-J 2014031)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厂界下风向（WQ00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002）			
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北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北侧、西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产能	精加工阀门	设计产能	5 吨	
		实际产能	4.6 吨	4.5 吨
耗能	用水量		2.5 吨	2.4 吨
	用电量		2686 度	2510 度
主要原辅材料	铸钢件		3.31 吨	3.29 吨
	不锈钢铸件		0.33 吨	0.33 吨
	铸铁件		0.33 吨	0.33 吨
	铜件		0.03 吨	0.03 吨
	钢材		0.34 吨	0.33 吨
	锻件材		0.34 吨	0.33 吨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14 日	10:00-11:00	北风	1.6	8.6	101.3	多云
		12:00-13:00	北风	1.4	8.9	101.3	多云
		14:00-15:00	北风	1.5	9.1	101.2	多云
		16:00-17:00	北风	1.3	9.2	101.2	多云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15 日	08:00-09:00	北风	1.5	9.3	101.4	晴
		10:00-11:00	北风	1.6	9.6	101.3	晴
		12:00-13:00	北风	1.4	9.8	101.3	晴
		14:00-15:00	北风	1.2	10.2	101.2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DW001）	02 月 14 日	10:02 FS J230444-230214 1#-1	稍浑、淡黄	7.6(水温:12.3℃)	30.2	139	2.31	42	33.3	0.76
		12:03 FS J230444-230214 1#-2	稍浑、淡黄	7.8(水温:12.6℃)	30.4	158	2.33	44	25.7	0.97
		14:02 FS J230444-230214 1#-3	稍浑、淡黄	7.7(水温:12.4℃)	32.4	130	2.31	40	29.6	0.87
		16:04 FS J230444-230214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2.8℃)	25.8	99	2.36	42	27.9	0.60
		平均值		/	29.7	132	2.33	42	29.1	0.80
	02 月 15 日	08:02 FS J230444-230215 1#-1	稍浑、淡黄	7.8(水温:14.1℃)	31.2	163	3.09	43	26.6	0.67
		10:03 FS J230444-230215 1#-2	稍浑、淡黄	7.5(水温:14.3℃)	28.4	140	3.07	42	28.9	0.90
		12:04 FS J230444-230215 1#-3	稍浑、淡黄	7.6(水温:14.8℃)	26.2	118	3.20	42	33.4	0.80
		14:03 FS J230444-230215 1#-4	稍浑、淡黄	7.7(水温:14.4℃)	22.8	104	3.03	39	31.8	0.62
		平均值		/	27.2	131	3.10	42	30.2	0.75
标准值				6~9	300	500	8	400	3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2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7-4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抛丸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		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snd(m^3/h)		2.52×10^3	2.59×10^3	2.57×10^3	2.56×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2	<0.051	/	3.5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snd(m^3/h)		2.57×10^3	2.54×10^3	2.52×10^3	2.54×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1	<0.050	/	3.5

7-5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		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snd(m^3/h)		2.51×10^3	2.44×10^3	2.45×10^3	2.47×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49	/	3.5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流量 Qsnd(m^3/h)		2.41×10^3	2.37×10^3	2.39×10^3	2.39×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7	<0.048	/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14 日	10:00-11:00	<0.168
		12:00-13:00	<0.168
		14:00-15:00	<0.168
		16:00-17:00	<0.168
厂界下风向（WQ002）		10:00-11:00	0.203
		12:00-13:00	0.212
		14:00-15:00	0.309
		16:00-17:00	0.317
厂界下风向（WQ003）		10:00-11:00	0.277
		12:00-13:00	0.305
		14:00-15:00	0.235
		16:00-17:00	0.248
厂界上风向（WQ001）	02 月 15 日	08:00-09:00	<0.168
		10:00-11:00	<0.168
		12:00-13:00	<0.168
		14:00-15:00	<0.168
厂界下风向（WQ002）		08:00-09:00	0.263
		10:00-11:00	0.285
		12:00-13:00	0.214
		14:00-15:00	0.239
厂界下风向（WQ003）		08:00-09:00	0.236
		10:00-11:00	0.204
		12:00-13:00	0.269
		14:00-15:00	0.211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³）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³）	差值（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8	0.317	0.149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标准值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4 日	14:19	58	70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25	59	65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5 日	15:14	58	70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5:19	59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污泥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产品润滑不废弃，空油桶均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油泥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6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钢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金属油泥	半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暂无产生
空切削液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自行消纳不废弃
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量（t）		总量控制指标（t）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51	2*300	0.0306	0.06	0.214	是
		0.049	2*300	0.0294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污泥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产品润滑不废弃，空油桶均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油泥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

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按需对设备进行调整，具体见表 2-2，目前所上设备能达到设计的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打磨和抛丸共用一个除尘器，现实际打磨另设水帘柜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MA299UMF2Q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危废仓库，完善标识标牌。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1151-07-02-9771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	审批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MA299UMF2Q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MA299UMF2Q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_{Cr}	/	/	/	/	/	/	/	/	/	/	/	/
	NH_3-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6	0.214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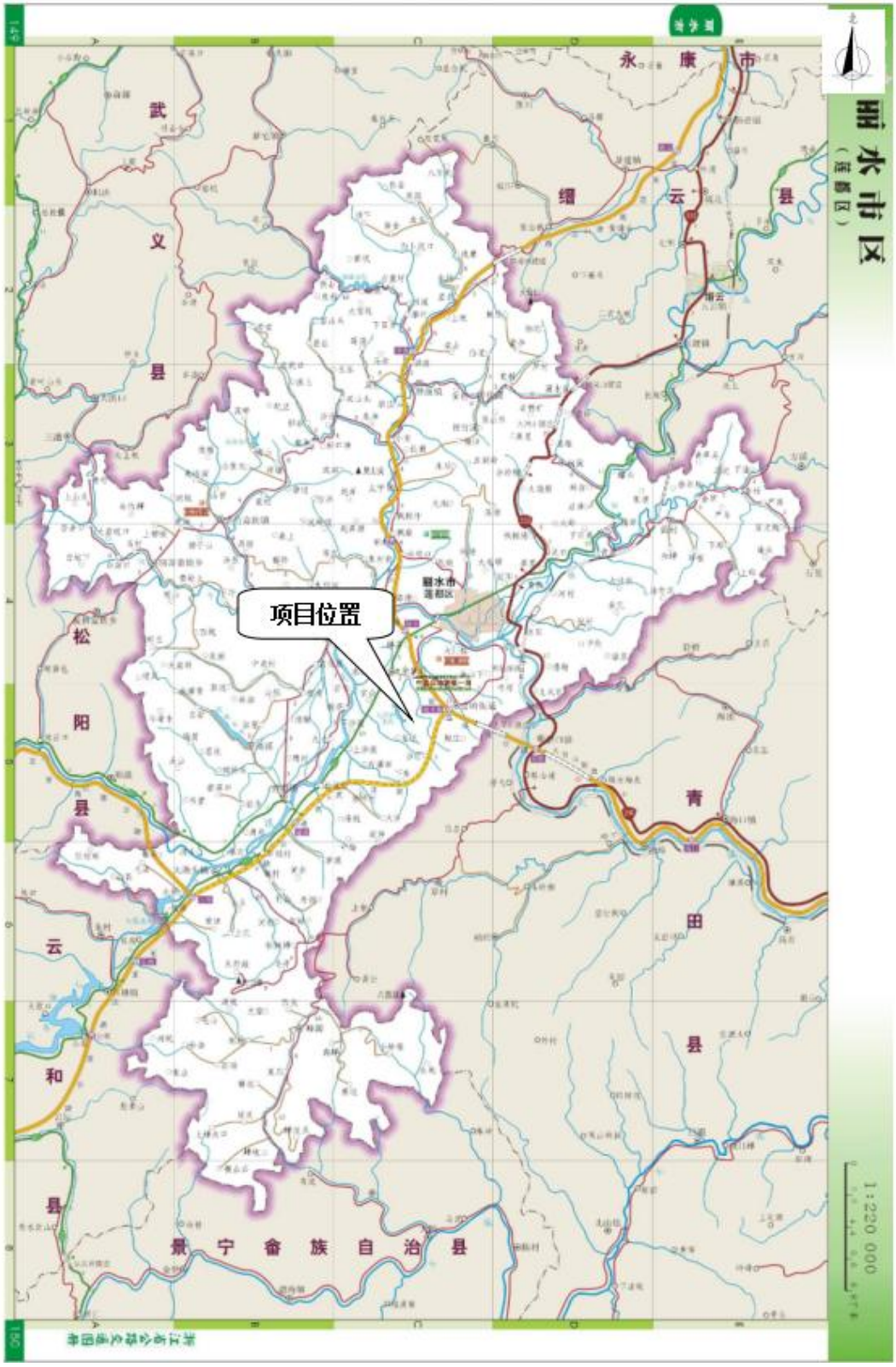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9UMF2Q（1/1）

名称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康牛服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吴松卉
注册资本	伍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泵、阀门、电控设备、环保设备、流体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机械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道配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MA299UMF2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99UMF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11205166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4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955526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 666 号综合楼 4-6 层
电子邮件：hphj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93 号

委托日期　2023.02.13

采 样 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14-2023.02.15

采样地点　废水（污水总排口）；废气（打磨排气筒、抛丸排气筒、厂界上风向、1#、2#厂界下风向）；噪声（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23.02.14-2023.02.18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Z8601 (编号：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HPHJ-J2014024) YSK-607A-3M 溶解氧仪 (编号：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编号：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HPHJ-J202025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编号：HPHJ-J2020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HPHJ-J20202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HPHJ-J 2014031)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02 月 14 日	10:02 FS J230444-230214 1#-1	稍浑、淡黄	7.6(水温:12.3℃)	30.2	139	2.31	42	33.3	0.76
		12:03 FS J230444-230214 1#-2	稍浑、淡黄	7.8(水温:12.6℃)	30.4	158	2.33	44	25.7	0.97
		14:02 FS J230444-230214 1#-3	稍浑、淡黄	7.7(水温:12.4℃)	32.4	130	2.31	40	29.6	0.87
		16:04 FS J230444-230214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2.8℃)	25.8	99	2.36	42	27.9	0.60
	平均值			/	29.7	132	2.33	42	29.1	0.80
	02 月 15 日	08:02 FS J230444-230215 1#-1	稍浑、淡黄	7.8(水温:14.1℃)	31.2	163	3.09	43	26.6	0.67
		10:03 FS J230444-230215 1#-2	稍浑、淡黄	7.5(水温:14.3℃)	28.4	140	3.07	42	28.9	0.90
		12:04 FS J230444-230215 1#-3	稍浑、淡黄	7.6(水温:14.8℃)	26.2	118	3.20	42	33.4	0.80
		14:03 FS J230444-230215 1#-4	稍浑、淡黄	7.7(水温:14.4℃)	22.8	104	3.03	39	31.8	0.62
	平均值			/	27.2	131	3.10	42	30.2	0.75

三、废气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抛丸排气筒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4-230214 1#-1	FQ(Y) J230444-230214 1#-2	FQ(Y) J230444-230214 1#-3	/
标干流量 Qsnd(m^3/h)		2.52×10^3	2.59×10^3	2.57×10^3	2.56×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2	<0.051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4-2302151#-1	FQ(Y) J230444-2302151#-2	FQ(Y) J230444-2302151#-3	/
标干流量 Qsnd(m^3/h)		2.57×10^3	2.54×10^3	2.52×10^3	2.54×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1	<0.050	/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4-2302142#-1	FQ(Y) J230444-2302142#-2	FQ(Y) J230444-2302142#-3	/
标干流量 Qsnd(m^3/h)		2.51×10^3	2.44×10^3	2.45×10^3	2.47×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49	/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4-2302152#-1	FQ(Y) J230444-2302152#-2	FQ(Y) J230444-2302152#-3	/
标干流量 Qsnd(m^3/h)		2.41×10^3	2.37×10^3	2.39×10^3	2.39×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7	<0.048	/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02 月 14 日	10:00-11:00	<168	北风	1.6	8.6	101.3	多云
		12:00-13:00	<168	北风	1.4	8.9	101.3	
		14:00-15:00	<168	北风	1.5	9.1	101.2	
		16:00-17:00	<168	北风	1.3	9.2	101.2	
1#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203	/	/	/	/	/
		12:00-13:00	212	/	/	/	/	
		14:00-15:00	309	/	/	/	/	
		16:00-17:00	317	/	/	/	/	
2#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277	/	/	/	/	/
		12:00-13:00	305	/	/	/	/	
		14:00-15:00	235	/	/	/	/	
		16:00-17:00	248	/	/	/	/	
厂界上风向	02 月 15 日	08:00-09:00	<168	北风	1.5	9.3	101.4	晴
		10:00-11:00	<168	北风	1.6	9.6	101.3	
		12:00-13:00	<168	北风	1.4	9.8	101.3	
		14:00-15:00	<168	北风	1.2	10.2	101.2	
1#厂界下风向		08:00-09:00	263	/	/	/	/	/
		10:00-11:00	285	/	/	/	/	
		12:00-13:00	214	/	/	/	/	
		14:00-15:00	239	/	/	/	/	
2#厂界下风向		08:00-09:00	236	/	/	/	/	/
		10:00-11:00	204	/	/	/	/	
		12:00-13:00	269	/	/	/	/	
		14:00-15:00	211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7	/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4 日	14:19	58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25	59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5 日	15:14	58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5:19	59
备注：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北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北侧、西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总经理助理　　批准日期 2023.03.16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7），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3 号，主要购置铣床、车床、切割机、刨床等设备，建成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东侧隔江南路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丽水众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浙江建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35 号文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5.33%。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试压废水。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消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金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工工序无湿法作业，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焊接，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抛丸机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位于水帘柜处，打磨粉尘由水帘柜（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废

营运期间产生不产生污泥（无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活垃圾、废切削液、金属油泥、空油桶、包装废物、废液压油、空切削液桶、废机油、废钢丸及废砂轮。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砂轮、废钢丸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切削液桶、空油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

金属油泥、废切削液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污泥不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用作部分产品润滑不废弃，空油桶均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油泥暂无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险废物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5）总量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9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精加工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illegible]	浙江汉为泵阀有限公司	350583198011360[illegible]	1390666554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420106196711245374[illegible]	13567618881	~~环评单位~~ 专家
3					环保设施单位
4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332501198106135113	133608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578361638	~~专家~~ 环评单位
6	[illegible]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7	[illegible]	[illegible]	341022198052800035	13805875754	专家
8	[illegible]	[illegible]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38053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说明

序号	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完善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收集和处理的管理，对外排废气定期进行监测。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内雨污分流，防止废水下渗和外溢。
4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加强了一般固废暂存所和危废仓库的管理，对各类固废制定台账，及时进行暂存、转移、处置的记录。
5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了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